**学院评选要求：**

1、请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各班认真查看通知，参评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须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）。学习成绩参考2020-2021学年。体测及格，修满当年学分，必修课无不及格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综合测评排名靠前的同学。

2、请召开班级评议小组会议（奖助困补认定工作评议小组，辅导员参加），按各班名额（附件1）推荐候选人，并进行班内公示。

3、以班级为单位于10月27日（周三）下午4点半前递交候选人纸质材料至学工办刘老师处：①个人书面申请书（学校信纸，1页半，黑色水笔）一份。②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2，签名手写）一份。

电子材料发至邮箱1017976947@qq.com ,邮件命名为\*\*班国励申请材料：①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。②《国家励志奖学金审核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③班级公示截图。

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学工办

2021年10月22日

各学院、泰州校区：

根据江苏省资助管理中心有关2021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要求，现对我校评审工作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次评定工作的评选标准及申请条件请严格按照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详见2021版《学生手册》）进行，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。各学院（校区）在评审过程中，要广泛宣传，让每位学生知情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评审对象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本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须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）。

三、评审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5.学习成绩优秀，积极进取；

6.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　　四、评审程序

1.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按规定向所在学院（校区）提出申请（包括个人书面申请），并填写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.学院（校区）对申请的学生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。

3.学院（校区）确定拟推荐人选，并将拟推荐名单在全院（校区）公示3天,公示结束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4.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对推荐学生进行审定，并进行校级公示。

五、材料申报

各学院（校区）需于11月1日前将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和审核名单汇总表（附件3）纸质版（学工书记签字加盖学院公章），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审核名单汇总表电子版通过奥蓝网上报材料报送。

附件：1.2021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2.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

3.国家励志奖学金审核汇总表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 2021年10月20日